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 140,576,061.58 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 471,888,503.35 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4.2 亿股为基数，进行如下分配：

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以 4.20 亿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2,000,000.00 元（含税）。2024 年半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

等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